**2021年度北京地区关于开展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试考生应试疫情防控须知**

北京地区2021年度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试将于2022年8月13日举行。根据国家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北京地区2021年度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试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所有考生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健康要求，方可参加考试。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请广大考生遵照执行：

一、考生北京健康宝健康码显示**“绿码”**，**体温正常（<37.3℃），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防疫行程卡/行程码及《考生健康承诺书》（见附件）**方可参加考试，以上缺一不可，否则不可进入考场；

二、考生考前14天内无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 国外旅行史和居住史；

三、外省市或境外抵京考生须按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后方可参加考试；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考试：①**考试当天**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及已治愈但未完成7天居家健康监测；②健康监测中如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不得参考，并尽快就医排查；③北京健康宝为“黄码”和“红码”或有弹窗的；④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居家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的;

五、考生应准时报到，先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再按考场规则要求持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入场;

六、考生参加考试应自备医用外科口罩（建议佩戴N95口罩，每半天一支，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考试期间除考务人员核验本人身份外，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考前考后进行手消毒及佩戴手套进行鼠标及键盘的操作;

七、所有考生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在入场、离场及考试期间，自觉坚持不聚集，考试期间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八、考试期间，自愿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疫情防控调查，按要求进行体温监测，如有异常，立刻报告考场工作人员，服从统一安排;

九、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若有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考生考评结束后按照我市防疫要求做好考后核酸检测。

**附件**： **考生健康承诺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试名称 |  | 考 场 |  |
| 考试时间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现详细居住地 |  |
| 联系电话 |  |
| 一、参加考试前14天内本人（在后边打勾）①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有□无□②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1. 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有□无□
2. 是否有境外旅居史？有□无□

⑤是否离京？有□无□二、是否为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接者？是□否□三、是否有考试当日72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是□否□四、是否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是□否□ |
| 有上述第一、二项情况的请简单描述：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虚报、谎报的，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承诺人（签名）： |